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4 業務延續性規劃)

名稱	制訂業務延續性規劃政策和程序
編號	109311L6
應用範圍	制定業務延續性規劃 (BCP) 政策和執程序。這適用於維護銀行不同職能和地理區域的業務和營運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備業務延續性規劃的知識並應用它來評估不同的規劃方法，藉以推薦適合銀行的業務策略、營運操作、業務程序、服務和資源等的模型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訂於災難事故發生時所應用的業務營運政策、程序和標準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或資源，以促進業務延續政策的實施; ● 辨識於恢復關鍵業務時所必需的資料，並制訂文檔紀錄管理政策; ● 制訂與外間人士的溝通政策 (例如: 監管機構、媒體、商業夥伴等)，以確保發放與各方一致的最新訊息,避免出現謠言或恐慌情況; ● 制訂災難期間的內部溝通政策，藉以協調災後重建的相關工作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滿足客戶服務和監管合規性的最低要求等考慮，設計於特殊情況下實施的操作程序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業務延續規劃政策、程序和配套措施，在突發環境或意外事故時確保銀行能持續正常營運; ● 根據預測災害對銀行標準營運和業務程序的影響的關鍵分析，設計在特殊情況下的業務延續指導性操作程序。
備註	